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VI (X)擁有約[編纂]%的權益、由張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由吳麗棠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由吳麗寶先生擁有[編纂]的權益及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編纂]%的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VI (X)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包括實體的董事職位或所有權）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對以上各方過分依賴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

經計及以下因素及下文所述不競爭契據，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

- (a) 除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吳先生的弟弟）外，其他四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1)、(2)、(4)及(5)段的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交易或安排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衝突的交易」），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我們認為，如有衝突的交易須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可從不同角度監督該等有衝突的交易；
- (c) 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企業控股股東BVI (X)的董事。鑒於BVI (X)除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並無因吳先生於本公司及BVI (X)均擔任董事而產生管理獨立相關事宜；及
- (d) 我們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處事方式非常獨立，並以整體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目標。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專長領域具備多元技能及經驗，彼等的獨立建議將對董事會帶來裨益。

營運獨立

除上文「管理獨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營運及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原因是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設施及營運能力、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及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編纂]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賺取收入或進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所有維持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董事認為，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裕營運能力，[編纂]後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明怡出售前，除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於明怡及／或龐萬力（中國）擁有權益及倉盤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商業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龐萬力（中國）為明怡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明怡出售前由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持有35%的權益。於2016年1月，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明怡的股本權益，彼等現時並無在龐萬力（中國）及明怡擔當任何職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E.明怡出售」一節。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商業往來除外）。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會計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政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不久清償及所有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編纂]）以支援日常運作。因此，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事宜，本集團認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政、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a) 如下文所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不論為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獲得下文所述本公司批准者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彼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有關機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可獲得的有關該機會的資料，將有關機會轉介至本集團，並於得知有關情況後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遞該機會的人士就該機會直接聯絡本集團。而其僅可於經(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必要，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獨立建議或意見）；及(ii)董事會（惟參加相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董事不得於受限制活動或與之相關的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開展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參與受限制活動。

倘我們書面確認我們不希望參與相關受限制活動或於相關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投資、參加、參與受限制活動或於受限制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權投資、參加、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聲明並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概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亦不論為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於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而言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內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或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

- (a)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i) 控股股東不再出任董事；及(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等多項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在其現有或未來業務方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d)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e)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
- (f)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 (g)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相應建議；及
- (h)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